

114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

一、申請時間：開學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前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設籍並就讀於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(1至3年級)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(進修部學生限民國96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)，符合下列之情形者，各校可依以下3種類別擇一提出申請，1校以1人申請為限(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可各1名)。

- (一)品格獎學金組：可證明其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、或其他特殊因素(如保護個案、失親.....等)，在校品行端正，113學年度累計無小過以上處分(1年級新生免附)，表現足堪同儕表率者，獎助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(二)技優獎學金組：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成績優良，或有特殊專長技藝，經師長推薦支持培育，在校品行端正，113學年度累計無小過以上處分(1年級新生免附)，且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，獎助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本項需經本會審核，未通過者以品格獎學金組補助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(三)學業優良獎學金組：在校成績優異，成績符合校排前十分之一，在校品行端正，113學年度累計無小過以上處分(1年級新生免附)，且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，獎助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本項需經本會審核，未通過者以品格獎學金組補助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應附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：請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<http://www.dajia.org.tw/>「下載專區」-「檔案下載」-「114獎助學金」內下載，請自行列印填寫。
- (二)收據：請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<http://www.dajia.org.tw/>「下載專區」-「檔案下載」-「114獎助學金」內下載，請自行列印填寫。經審核後資格不符未通過補助者，收據正本將寄回學校。
- (三)存摺封面帳號影本(限申請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，核准後匯款用)。
- (四)3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戶)、申請者本人若已領身分證，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五)身份相關證明：家庭突遭變故，或由學校、導師、里長出具證明，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：由勞工局處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：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殘障手冊、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- (六)113學年度獎懲紀錄(1年級新生免附)。
- (七)申請「技優獎學金組」者，除(一)～(六)項資料外，須附相關競賽獲獎或技藝優良證明。
- (八)申請「學業優良獎學金組」者，除(一)～(六)項資料外，須檢附113學年度成績單，在校成績優異(校排前十分之一)之事實，若成績單上未顯示，以學校認定為依據。

	申請書	收 據	存摺封面 帳號影本	全戶 戶籍 謄本	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	身份 相關 證明	113學 年度 獎懲 紀錄	競賽 證明	學期 成績 單
品格 獎學金組	☐	☐ 伍仟元整	☐	☐	☐ (若有則附)	☐	☐		

技優 獎學金組	☐	☐ 一萬元整	☐ 	☐	☐ (若有則附)	☐	☐	☐	
學業優良 獎學金組	☐	☐ 一萬元整	☐	☐	☐ (若有則附)	☐	☐		☐

☐號為各組申請之必要文件

四、各校推薦本獎助學金之對象時，請勿薦報現仍接受本會獎助學金補助之學生。

五、符合本計畫之學生，請學校協助提出申請，於審核事實與資格均無誤後，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掛號寄至：中華大家功德會(408臺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425-1號)彙整，逾期或個人申請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本計畫之連絡人：中華大家功德會吳專員E-MAIL:everyone0331@gmail.com傳真：04-23829598